

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與國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

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

一、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(甲方)與國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學系(乙方)

同意在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合作事項：

(一)鼓勵雙方師生交換及互訪，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、非教職之研究人員及教師。

(二)就雙方學術相關之領域從事資訊交流。

(三)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。

(四)進行研究合作及共同學術出版。

二、針對特定計畫，雙方將另行約定相關合作項目之行政執行細節。同時，

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，以協助完成相關活動。

三、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效期三年。除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

方終止，經雙方合作績效檢討認可後得延長三年。

四、本備忘錄甲乙各持一份，並由雙方代表簽署。

甲方：

中央研究院
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

果尚志主任
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乙方：

國立台東大學
應用科學系



黃俊元系主任
國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